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勇士大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慶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彩蝶別墅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彩蝶別墅社區年度委託物業綜合管理服務合約書第十二條第
二項「...，甲方應賠償乙方對其所施訓練之費用，賠償費
用並以本合約一個月之服務費用為上限。」，解釋上應以聲
請人所實際支出之訓練費用計算賠償數額為原則，但實際支
出之訓練費用倘超過一個月服務費用(新臺幣309750元)，例
外則以一個月服務費用額為賠償上限，並非任由聲請人選擇
賠償數額或概以一個月服務費用為賠償金額，有無意見表
示？

二、敘明訓練費用總額為多少？及計算式(即加總各項訓練費用
之算式)，並提供支出各項訓練費用之憑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